

# 財政部 115 年 4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1400720930 號令 修正稅捐稽徵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釋示函令規定

1	<p><b>財政部 74 年 12 月 4 日台財稅第 25805 號函</b></p> <p>主旨：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申報之免稅額或扣除額等，經稽徵機關於事後發現不合規定予以剔除，致所得淨額增加，與納稅義務人漏未申報之所得，同屬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2 項所指「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如係於核課期間內發現者，均應依規定補徵或補稅處罰。說明：二、查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所謂「另發現應徵之稅捐」，只須其事實不在行政救濟（即訴願、行政訴訟，但不包括原核定及復查）範圍內，均屬「另發現應徵之稅捐」。此觀諸行政法院 58 年判字第 31 號判例「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而經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案件，如經過法定期間而納稅義務人未申請復查或行政爭訟，其查定處分固具有形式上之確定力，惟稽徵機關如發現原處分確有短徵，為維持課稅公平之原則，基於公益上之理由，要非不可自行變更原查定處分，而補徵其應繳之稅額。」自明。</p>
2	<p><b>財政部 99 年 4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134120 號函、財政部 111 年 9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44600 號令</b></p> <p>二、納稅義務人未就復查決定之遺產稅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或提供相當擔保或經稅捐稽徵機關就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即提起訴願，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徵起部分稅款，嗣經多次重核復查決定變更應納稅額後，產生溢繳稅款情事，繼承人對重核復查決定仍有不服，續行行政救濟並於行政救濟確定前申請退還溢繳稅款，參照本部 79 年 11 月 10 日台財稅第 790706609 號函意旨，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加計利息一併退還，以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並減輕國庫利息負擔；至重核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所應加計之利息，於提起訴願時，已失其效力，依同條文第 3 項規定，應俟行政救濟確定時始計算補徵，無庸預為扣除。</p> <p>三、遺產稅係繼承人之連帶債務，如經個別繼承人以其固有財產繳納，依民法第 281 條規定，得向其他繼承人請求償還各自應分擔部分，繼承人間有其內部法律關係，故全體繼承人已協議退稅款之受領人者，仍應依其協議辦理；本部 98 年 8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233500 號函說明三及 108 年 4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35310 號令所述按「個別繼承人繳納之比例」退還，係指全體繼承人未協調受領人之情形。</p>
3	<p><b>財政部 101 年 4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527480 號函、財政部 111 年 9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44600 號令(稅捐稽徵法令彙編)</b></p> <p>主旨：應退還納稅義務人乙君之綜合所得稅，得否依稅捐稽徵法第 29 條規定抵繳納稅義務人乙君等 5 人滯欠之遺產稅疑義乙案。說明：二、依民法第 1151 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遺產稅係繼承人因繼承遺產之事實所發生之債務，應由各納稅義務人負連帶繳納之義務（司法院 73 年 7 月 20 日【73】廳民二字第 553 號函與本部 99 年 4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134120 號函、111 年 9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p>

11104644600 號令及 115 年 4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1400720930 號令參照);另 98 年 6 月 10 日民法繼承編修正公布前非屬限定或拋棄繼承之滯欠遺產稅案件，得就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強制執行。三、民法第 273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連帶債務之規定應可類推適用至公法上之連帶債務，本案既經查明被繼承人甲君係 98 年 6 月 10 日民法繼承編修正公布前死亡，且繼承人乙君等 5 人無拋棄或限定繼承情事，渠等所滯欠之遺產稅屬連帶債務而使渠等負全部之給付責任，本案應退還乙君之綜合所得稅，依稅捐稽徵法第 29 條規定，應先抵繳乙君等 5 人滯欠之遺產稅。